

# 济南市劳动竞赛评比奖励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劳动竞赛评比奖励工作，激励广大职工积极参加劳动竞赛活动，根据《济南市劳动竞赛组织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劳动竞赛奖项设置

（一）综合奖。在各类劳动竞赛中综合成绩突出的单位、班组（车间、工段、科室）和职工，分别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奖项。获得市级评比一等奖的单位、职工，分别颁发济南市五一劳动奖状、济南市五一劳动奖章，班组（车间、工段、科室）命名济南市工人先锋号。

（二）单项奖。在职工全员创新竞赛中成绩突出的企业、班组、职工、创新成果（含合理化建议）、创新团队等，分别设立全员创新企业、创新型班组、创新能手、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工匠〔分级评比选树企业工匠、县区工匠（行业工匠）、济南工匠〕、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奖项；在群众性职业安全健康竞赛中成绩突出的单位、班组、职工，分别设立“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优胜班组、优秀个人、查隐患优秀职工等奖项。生产指标劳动竞赛、职业技能竞赛等以分数值评价的竞赛项目，可公布竞赛名次，也可设立“一等奖”“二等奖”等奖项。向济南

市全员创新企业颁发济南市五一劳动奖状，向“济南工匠”和职业技能竞赛市级示范项目中获得各工种第一名的职工颁发济南市五一劳动奖章。

（三）组织奖。组织实施劳动竞赛领导有力、措施到位、成效显著的各级劳动竞赛组织机构、主办（牵头）单位，设立优秀组织单位奖。

### **第三条 分级评比**

（一）基层工会，在所在单位劳动竞赛组织领导机构领导下，具体实施本单位的各类劳动竞赛工作，制定评比规则，根据劳动竞赛开展情况评审各类奖项。成绩特别突出的可推荐参加赛区评比。

（二）各赛区劳动竞赛组织机构，根据本级劳动竞赛评比规则，对基层单位、参赛单位劳动竞赛评比中成绩特别突出的，评比本级各类奖项。

（三）市总工会根据全市劳动竞赛评比办法，对各赛区劳动竞赛评比中成绩特别突出的，评比市级各类奖项。根据实际情况，可组织劳动竞赛市级示范项目的专项评比。

**第四条** 市级劳动竞赛评比奖励遵循总量控制、综合平衡、成绩优先的原则，按评审条件和评审程序评比产生劳动竞赛获奖对象。赛区劳动竞赛组织不力、劳动竞赛成效不明显，视情况减少赛区参评数量直至取消参评资格。赛区未进行评比奖励的，不得参评市级劳动竞赛评比奖励。

**第五条** 劳动竞赛综合奖项评比奖励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市级劳动竞赛综合奖项评比一般在次年一季度至“五一”国际劳动节前进行。市级单项奖评比一般在9月至11月份进行。

**第六条** 市总工会根据实际情况，可组织重点任务劳动竞赛市级示范项目的专项评比奖励。统筹考虑重点工作竞赛项目的影响力、建设工期、参赛单位和职工数量、竞赛开展质量等因素，合理确定市级评比奖励数量。推荐参加市级综合奖项评比时，应提交劳动竞赛评估报告。

## **第二章 市级劳动竞赛综合奖项评审条件**

**第七条** 市级劳动竞赛单位综合奖项，从赛区获得综合奖项成绩特别突出的单位中评比产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重视劳动竞赛工作，劳动竞赛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健全，工作机制运行顺畅，激励制度健全有效。

（二）围绕单位生产经营重点任务经常性开展劳动竞赛，劳动竞赛对凝聚职工智慧和力量，促进重点任务目标完成成效明显；

（三）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形成长效机制，岗位练兵、技能竞赛覆盖面广；积极开展技术交流、师带徒等活动，积极创新技能人才岗位设置，拓展技能人才成长晋升通道。

（四）全员创新体制机制健全，职工参与积极性高，全员创新成效显著。扎实创建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发挥创新工作室在示范引领、协同创新、技术服务、技术交流、人员培训等

方面的作用。坚持培育选树企业工匠，技术技能操作人才广泛认同。广泛开展合理化建议、创意金点子和“五小”（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活动，培育命名推广应用先进操作法。职工技术创新成果数量多、水平高。

（五）组织开展职业安全健康竞赛形成长效机制，“安康杯”竞赛、“查保促”活动扎实有效，职工参与率高，未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

**第八条** 市级劳动竞赛班组综合奖项，从赛区获得综合奖项成绩特别突出的先进班组中评比产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积极参加劳动竞赛，班组成员团结协作，劳动竞赛成绩突出，评价激励科学。

（二）班组全员参与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经常性开展技术交流，师带徒成效显著。

（三）班组职工全员创新竞赛有活力，创新成效显著。班组成员牵头创建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或作为主要成员，示范引领、协同创新、技术服务、技术交流、人员培训等方面作用发挥积极作用。积极参与企业工匠选树活动，班组成员成绩突出。全员参与合理化建议、创意金点子和“五小”（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活动，积极总结先进操作法。职工技术创新成果数量多、水平高。

（四）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突出。班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六个能力”（安全管理能力、抵制“三违”能力、安全操

作能力、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危险源管控能力、应急处置能力)明显增强,全员参与“查保促”活动,实现班组“三无”目标(个人无违章、岗位无隐患、班组无事故),安全生产标准化班组创建成效显著。

**第九条** 市级劳动竞赛职工综合奖,从赛区获得综合奖项成绩特别突出的先进职工中评比产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积极参加劳动竞赛,与同事团结协作,劳动竞赛成绩突出。

(二) 积极参与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在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带徒传授成效显著。

(三) 积极参与全员创新竞赛,创新成效显著。牵头创建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或作为主要成员,示范引领、协同创新、技术服务、技术交流、人员培训等方面作用发挥积极作用。在企业工匠选树活动中成绩突出。积极参加合理化建议、创意金点子和“五小”(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活动,总结先进操作法,技术创新成果数量多、水平高。

(四) 积极参与“安康杯”、“查保促”等群众性职业安全健康竞赛活动,个人无违章、岗位无隐患。

**第十条**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含副职)参加市级劳动竞赛评比的,应在现企业任相应职务满1年,所在企事业单位应是3年内曾获得赛区劳动竞赛综合奖一等奖以上,且其本人在重视、推动、谋划劳动竞赛及评价激励总体工作上有突出贡献的。

### 第三章 市级劳动竞赛单项奖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市级全员创新企业，从赛区职工全员创新竞赛成绩突出的企业中评比产生，应是工会组织健全、职工合法权益充分保障、守法诚信，并具备以下条件的企业：

（一）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创新能力和水平，职工技术创新成果数量多、水平高，一线职工创新成果占较大比例。申报前3年内至少有10项一线职工创新成果获市级以上技术创新成果奖或国家发明专利，申报前3年内至少有6项一线职工创新成果在本系统或全市推广应用，并产生良好经济或社会效益。

（二）企业建立了完整的职工创新能力形成体系，创新载体和创新平台丰富，形成了完善的创新奖励激励机制。创建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培育选树企业工匠，广泛开展合理化建议、创意金点子和“五小”（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活动，培育命名推广应用先进操作法等全员创新竞赛成效显著，评价激励科学。本企业有县级以上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有市级以上创新型班组和创新能手。

（三）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形成长效机制，岗位练兵、技能竞赛覆盖面广；积极开展技术交流、名师带徒等活动，积极创新技能人才岗位设置，拓展技能人才成长晋升通道。

**第十二条** 市级创新型班组从赛区职工全员创新竞赛成绩突

出的班组（专业研发部门除外）中评比产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班组建设理念先进、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能够出色完成生产经营和各项工作任务；

（二）积极参加职工全员创新竞赛，班组学习氛围、创新氛围浓厚，团结协作。班组有成员是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主要成员。

（三）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发明创造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班组成员创经济效益或创新成果水平居省内同行业或市级先进水平，80%以上的班组成员有创新成果或合理化建议。申报前3年内至少有3项一线职工创新成果获市级以上技术创新成果奖或国家专利。

（四）在企事业技术改造、引进高新技术装备的消化、使用中，掌握关键技术，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为企事业带来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申报前3年内至少有3项一线职工创新成果在本系统或全市推广应用，并产生良好经济或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创新能手应是积极参加职工全员创新竞赛的企事业车间、科室负责人（含）以下的一线技术工人和非专业研发的技术人员。市级创新能手从赛区职工全员创新竞赛成绩突出的职工中评比产生，申报前3年内至少有1项创新成果或国家发明专利，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企业技术改造、技术攻关、技术升级中做出突出贡

献，或在重大生产、科研项目开发、推广、应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

（二）创造出先进操作法、绝技、绝活、绝招，成效显著并能积极传授，在本单位被采纳应用，在本行业被推广使用的。

（三）积极提合理化建议，带头开展“五小”活动，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劳动强度、改善劳动条件等方面效果明显，产生了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在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一线岗位上，诚信服务、热情服务、优质服务，创树了服务品牌，在社会上产生了较大影响。

（五）在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并能在工作岗位上发挥技术骨干作用，在同行业享有很高声誉。

（六）在改进工具、改进工艺、改进设备、改进管理、提高质量、降低消耗、消除安全隐患、改善职工安全健康条件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

**第十四条** 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奖主要面向一线技术工人和非专业研发技术人员，申报前三年内完成并实际应用的技术创新成果。市级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原则上从赛区职工全员创新竞赛成绩突出的创新成果中评比产生，未及参与赛区评比特别优秀的创新成果也可直接推荐参加市级评比。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发明创造具有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性，并在本行业产生重要影响；

- (二) 在创新技术、设计和改进工艺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 (三) 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工具具有行业先进水平，并取得显著成效；
- (四) 对现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取得显著成效；
- (五) 创新操作法，使劳动生产率、产品质量显著提高或在节能降耗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 (六) 创新技术，在职业安全健康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有显著作用。

符合以上条件，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一等奖应是技术创新上有较大突破、主要指标达到或接近国内外先进水平、取得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二等奖应是技术创新上有突破、主要指标达到或接近省内先进水平、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第十五条** 工匠选树范围是具有工艺专长、掌握高超技能、体现领军作用、作出突出贡献的一线技术技能操作人才。“济南工匠”原则上从赛区选树的工匠（区县工匠、行业工匠、大企业工匠）中评比产生，具体按照《“济南工匠”选树管理办法》实施。

**第十六条** 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是由掌握高超技能、善于创新创造、发挥领军作用的劳模和工匠人才为带头人，以从事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的一线职工为主体，积极开展发明创造、协作攻关和革新创新活动，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职工创新团队。“济南市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原则上从赛区选树的创新工作室中评比产生，评审管理工作按照《济南

市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实施。

**第十七条** 市级“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优秀组织单位、优胜班组、优秀个人，根据“安康杯”竞赛评比条件和规则，从赛区“安康杯”竞赛成绩突出的获奖对象中评比产生。

**第十八条** 查隐患优秀职工从“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简称“查保促”）等群众性职业安全健康竞赛中隐患排查成绩突出的职工中评比产生。市级对排查出三级以上事故隐患的职工进行评比奖励，具体按照《济南市总工会职工排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奖励办法》实施。

#### **第四章 市级劳动竞赛评比奖励程序**

**第十九条** 劳动竞赛评比奖励按照基层和赛区推荐、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入围公示（或网络投票）、研究决定、奖励通报等程序进行。对全员创新企业、创新型班组、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平台类奖项评比，专家评审后还要进行差额实地考察。

**第二十条** 基层和赛区推荐。推荐对象应是在企事业单位劳动竞赛中表现优秀、评比成绩特别突出，群众公认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参加市级劳动竞赛评比，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一条** 申报对象对填报的信息和材料负责，应如实填

报，不得弄虚作假。申报对象所在单位负责审核申报对象的信息和材料，并按规定履行民主程序并进行公示，公示期间群众反映的问题应认真受理、及时调查核实，研究确定处理意见。各赛区劳动竞赛组织机构负责对申报对象的标准条件、身份信息、信用情况等从严审查，凡审查存在问题的一律不得申报。

**第二十二条** 参加市级劳动竞赛评比的单位及其负责人(不含副职)，必须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凡未组建工会、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社会保险，劳动关系不和谐，严重失信，欠缴工会经费，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等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评比。赛区竞赛组织机构(工会)应通过济南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中国(信用济南)等平台进行信用审查，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即“黑名单”)中的个人、单位及其负责人，不得参加评比；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即“红名单”)中的个人、单位及其负责人，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

**第二十三条** 发放创新资助奖励资金。市总工会向“济南市全员创新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全员创新资助资金，用于职工创新竞赛奖励、全员创新平台建设、群众性创新活动开展与实施推进等；向“济南市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一次性发放5万元创新资助资金；向“济南工匠”发放一次性奖励5000元；向“济南市创新能手”发放一次性奖励3000元；向“济南市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一、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分别发放一次性奖励10000元、5000元；向排查出一级、二级、三级事故隐患

的查隐患优秀职工发放一次性奖励 8000 元、5000 元、3000 元。

## 第五章 市级劳动竞赛评比奖励对象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级劳动竞赛评比奖励获奖对象的管理,由所在区县总工会、局(委)工会、大企业工会、产业工会和所在单位工会负责。

**第二十五条** 市级劳动竞赛评比奖励获奖对象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 建立管理制度,完善评审管理机制,制定和协调落实有关政策;

(二) 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健全管理档案,实行动态管理,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三) 宣传先进事迹,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

(四) 做好其他有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情况不实的,经核实后取消评比资格;已获得奖励的,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奖牌和证书。

**第二十七条** 济南市五一劳动奖状、济南市工人先锋号五年内不重复颁发;济南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若另无重大贡献一般不重复颁发。济南市全员创新企业、济南市示范性劳模和创新工作室不重复评定。济南工匠不重复命名。济南市创新型班组、济南市创新能手 3 年内不重复评定。

**第二十八条** 济南工匠、济南市创新能手、济南市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奖（含职工合理化建议奖）、查隐患优秀职工的获奖名单公布后，各级工会财务部门要及时将市总工会拨付的奖励资金发放给受奖励的个人银行账户，并留存银行回执归档备查。

**第二十九条** 济南市全员创新企业、济南市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新资助资金实行统一管理、集中核算。账务按以下要求规范处理：县级工会收到资助资金时记“上级补助收入—专项补助”，拨付创新工作室所在单位基层工会时列“业务支出—专项业务费”；创新工作室所在单位基层工会收到的资助支持资金由各单位工会列入“代管经费”科目核算。

**第三十条** 全员创新企业、创新工作室的创新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纳入上级工会的审查范围。各级工会财务部门、经费审查部门负责对创新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公开透明、账目清晰。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单位，指在济南市依法注册或登记且工会组织关系隶属济南市各级工会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以及驻外机构；

（二）班组（车间、工段、科室），指上述单位中所属的班组（车间、工段、科室）；

（三）职工，指上述单位中的中国籍（包括港、澳、台籍）

职工。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济南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施行。《济南市五一劳动奖状、济南市五一劳动奖章、济南市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济工〔2019〕32 号）同时废止。